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081441224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高雄分局108年5月10日防檢高機字第1081598282A號催繳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WONG SU YUN君（護照號碼:E47027***）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局高雄分局處以新臺幣壹萬伍千元罰鍰在案，惟逾期未繳納。因受處分人已離境且其應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揭催繳函正本暫由本局高雄分局保管，受處分人得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812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2-2號，電話07-8015880）。

局長馮海東